

2026 年 1 月 1 日

引入社会力量创新开展经办业务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医疗保障局

地址：石景山区杨庄路 66 号

乙方：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院 1 号楼 6 层 701 室、11 层 1201 内 01、02、03、05、06、07、17 室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石景山区引入社会力量创新开展经办业务服务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作项目

在甲方管理和授权范围内，由乙方协助完成石景山区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的登记、转移接续等经办业务以及咨询、档案、内控等业务。

第二条 合作原则

甲方坚持“政府主导、商保协助”的原则，充分发挥政府部门的管理职能、第三方机构专业技术和管理优势，引入社会力量，创新开展经办服务，提升服务质量。

第三条 合作期限

双方合作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组织管理、指导和监督。负责该项目的协调管理，明确政府服务工作具体要求。

2. 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相关政策文件、资料和数据，授予乙方项目实施所需的权限。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整个工作流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考核、评估。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建立并落实严格的内控管理制度，保障石景山区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的登记、转移接续等经办业务以及咨询、档案、内控等业务质量。

2. 乙方按照甲方对项目进度的要求执行，为本协议服务内容建立专业服务工作组，并负责人员管理、培训、工资发放、社保缴纳、个人所得税管理等工作。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适宜参与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乙方应予以调整。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等法律关系，如因履行本协议造成乙方工作人员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如因乙方人员原因造成甲方、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3. 按照与委托事项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及相关规定有效开展工作，主要包括：

（1）开展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单位业务，包括新单位开户、单位信息变更、单位整体注销、单位整体转入、单位整体转出等；

（2）开展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个人业务，包括人员新参保、人员续保、人员减少、个人信息变更、在职转退休、变更定点医疗机构等；

（3）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单位欠费月报补缴、单位申报个人补缴等基本医疗保险转移接续业务；

（4）开展北京医保转外省市、外省市医保转北京、部队医保转北京等转移接续业务；

（5）开展出具医保缴费证明等医保权益业务；

（6）开展前台咨询和电话咨询等咨询服务，对各类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

险参保登记、报销等问题能够准确进行解答；

(7) 协助医保中心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内控业务工作；

(8) 开展对收取的资料进行日常整理、发放、存档工作。

4. 乙方必须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项目全部资料进行归档，项目完成后，必须及时将全部工作资料如实交给甲方，并严格履行交接手续。

5.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展和工作情况，若未及时报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6.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委托项目，需按照约定时限和要求完成工作。

7. 乙方必须严格履行保密责任，严格按照保密工作和服务协议要求，确保医疗保障相关数据的绝对安全。该保密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终止履行。

第六条 费用支付、服务方式及相关约定

1. 本合作协议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210 万元，合同期限内若遇财政预算调整，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通过补充协议解决。

甲方于协议签订后 45 个工作日支付服务费用的 50% 给乙方，用于项目启动。依据《北京市石景山区医疗保障局关于引入社会力量创新开展基本医疗（生育）保险登记、转移接续等经办业务考核办法（试行）》实施本项目考核，本项目半年任务结束后一个月内实施半年考核，本项目到期前一个月开展年终考核，考核分数达 80 分及以上为合格，考核分数 80 分以下为不合格。半年考核合格支付乙方全部服务费用的 35%，年终考核合格支付乙方全部费用的 15%，考核不合格酌情扣减剩余服务费。甲方付款前，乙方开具税务部门认可的增值税发票（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否则甲方可暂不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若上述费用涉及审批

且甲方因此未按约定时间付款的，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甲方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的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名：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金融支行

账号：110902062510003

2. 服务方式。甲方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乙方按要求完成石景山区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的登记、转移接续等经办业务以及咨询、档案、内控等业务。

第七条 双方保密责任

为确保医疗保障数据绝对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应承担保密义务，确保数据的绝对安全。保密责任持续有效，不因本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失效。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依法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第八条 廉洁责任

甲乙双方签订项目廉洁承诺书，自觉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纪律规定要求。任何一方工作人员违反规定，经调查属实的，将依据党纪、政纪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对涉嫌犯罪人员移送司法机关，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协议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核减或不予支付约定费用，如相应费用已支付的，乙方应予以退还，除此之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协议约定费用总额 10%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

补足:

- (1) 乙方服务不符合约定或甲方要求的;
- (2) 乙方未尽保密责任的;
- (3) 乙方向甲方提供虚假不实材料的;
- (4) 乙方有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经甲方要求后未予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3. 出现以下事由之一合同终止:

- (1) 双方一致达成解除协议意见;
- (2) 合同期届满;
-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遇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自然灾害、政府管制或禁令等),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时间应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相等。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

3. 遇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或者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调整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或无法实现合同目的,可终止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合同期内,如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改由其他部门负责的,属于前述约定的政策调整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在此情形下,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实施本项目考核,双方据实结算。

第十一条 纠纷的解决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果出现纠纷，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一致，双方同意向石景山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附件与正文具同等法律效力。

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均有同等法律效力，两者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 本协议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1.1.



合规廉洁条款（2021 版）

乙方对任何形式的贪腐舞弊行为实行零容忍的管理原则，坚定践行风清气正、诚信合规的企业文化，为营造风清气正、遵纪守法、和谐共赢的经营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本《合规廉洁条款》约定内容，并以此作为甲、乙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洁从业行为要求。甲乙双方确认在订立合同时，已仔细阅读本《合规廉洁条款》，对条款内容已经阅悉并了解，该条款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义务及行为规范

- 1、甲、乙双方均应对本单位管理人员及员工进行廉洁从业教育，严格规范廉洁从业要求，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督促并监督其员工、代表人、代理人及其他相关方遵守以下行为规范：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
 - （2）严格遵守诚实信用原则，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不营私舞弊，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务交易环境。
- 2、甲、乙双方均有责任监督、举报在业务往来过程中的不廉洁行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手段损害对方利益。

第二条 乙方义务及行为规范

- 1、乙方有义务督促并监督其员工、代表人、代理人及其他相关方遵守以下行为规范：
 - （1）不得向甲方明示、暗示、索要或接受任何合同约定外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回扣、馈赠、好处费、现金、有价证券、购物卡、消费卡/消费权益、实物、礼品礼物、餐饮、宴请、旅游、娱乐（例如文体棋牌）、招待、就业、置业、住房装修、教育机会、医疗服务及个人服务等任何形式的利益；
 - （2）不得与甲方或其他任何方串通、合谋，通过影响或操纵供应商选择标准、泄露供应商或谈判信息、懈怠履职管控或其他不公平或不正当的方式，操控合作、交易、定价、签约、履约、验收、价款支付等环节，谋取不正当利益；
 - （3）不得利用职权通过甲方为本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2、对于甲方申报及举报反映的问题，乙方将进行认真调查，并及时给予回复。发现确有违

法、违纪、违规行为的，乙方将对相关人员按照规定给予严肃处理。乙方确保不会因为甲方正当的申报和举报行为而影响后续双方正常合作，不会对甲方进行打击报复。

3、乙方员工、代表人、代理人及其他相关方，在从事商业活动中应避免产生与乙方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1) 不应同时受雇于(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劳动关系、劳务关系、兼职、委托关系等，下同)乙方及与乙方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竞争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与甲方参与同一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下同)；
- (2) 未经乙方批准或授权，不得作为甲方或甲方代表，不得为甲方、甲方代表或甲方的相关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担任其雇员、顾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股东等)；
- (3) 不得与甲方、甲方员工、代表人、代理人或其他相关方，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发生借款或提供借款、股权/权益关系或其他形式等经济往来，不得接受/提供任何便利；
- (4) 不得从事其他能够直接或间接增进竞争者利益或影响乙方利益的活动；
- (5) 不得滥用乙方客户信息、资产、品牌或影响力为个人或他人牟取利益，不得指使他人牟取私利；
- (6) 不得因向甲方提供培训、建议或服务，而接受或变相接受金钱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或好处。

如已发生利益冲突或有潜在的利益冲突，乙方员工、代表人、代理人及其他相关方均应在合作前或者合同签订前如实向乙方进行利益冲突申报并接受合理处置。

第三条 甲方义务及行为规范

1、甲方在与乙方交易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入库、供应商选择及合作谈判、合同签订、合同履行等阶段，遵守诚实信用原则，遵循公平、自愿、平等的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不与他人串通或协助他人实施下列行为：

- (1) 通过恶意影响或操纵供应商选择标准、打探或获取乙方供应商选择信息或谈判信息、恶意报价或其他不公平或不正当的手段，获得优先于其他竞争者的机会或排除其他竞争者；
- (2) 损害其他经营者(包括但不限于竞争者)的声誉或其他合法权益；
- (3) 欺诈、虚假宣传、重大误导或故意隐瞒、遗漏与交易有关的重要事实；
- (4) 与乙方员工、代理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参与乙方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者之间事先约定某一供应商中选或放弃成交、串通/控制价格、泄露服务方案、发生利益输送等；

2) 在同一项目中,不同竞争者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代理人或项目联系人等,在同一单位或其关联方工作;

3) 不同竞争者委托同一人办理采购事宜;

4) 不同竞争者的报价文件/方案等有明显雷同情形。

(5) 其他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破坏招采竞争关系或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的行为。

2、甲方及其员工应遵守甲乙双方公司规章制度对财务管理的各项规定,严禁提供虚假单证(包括但不限于验收明细、费用明细等履约文件)、提供虚假财务数据、掩饰或伪造账务等各类财务造假行为。

3、甲方及其员工、代表人、代理人不得与他人串通或独立实施下列行为:

(1) 利用任何渠道或形式,通过直接或间接的馈赠、招待等不正当手段影响乙方业务决定;

(2) 向乙方员工、代表人、代理人、其他相关方或上述人员的亲属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直接或间接地,或以承诺给付形式,提供合同约定外的回扣、馈赠、好处费、现金、有价证券、购物卡、消费卡/消费权益、实物、礼品礼物、餐饮、宴请、旅游、娱乐(例如文体棋牌)、招待、就业、置业、住房装修、教育机会、医疗服务及个人服务等任何形式的不当利益;

(3) 与乙方员工、代表人、代理人、其他相关方或上述人员的亲属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发生借款或提供借款、股权/权益关系以及其他形式等非因公经济往来,或提供任何便利;

(4) 或其他行贿的行为。

4、甲方明确知悉乙方公司利益冲突的管理要求,甲方不得与乙方员工串通或引诱乙方员工、代表人、代理人及其他相关方违反利益冲突的要求。

如存在下列情形,甲方保证已在磋商阶段书面告知乙方并获得乙方的书面批准,且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的利益往来行为,否则构成违约:

(1) 甲方或甲方接触、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为乙方员工、代表人、代理人、其他相关方或上述人员的亲属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

(2) 乙方员工、代表人、代理人、其他相关方或上述人员的亲属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是甲方的股东(通过公开市场持有股份不足5%的除外)、出资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任何甲方内部管理职权;

(3) 乙方员工、代表人、代理人、其他相关方或上述人员的亲属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能对甲方、甲方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具有任何甲方内部管理

职权的人或甲方员工、代表人、代理人施加重大影响；

(4) 甲方员工、代表人、代理人、其他相关方或上述人员的亲属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能对乙方或乙方员工、代表人、代理人施加重大影响；

(5) 甲方受乙方员工、代表人、代理人、其他相关方或上述人员的亲属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介绍、推荐，与乙方开展交易或合作；

(6) 乙方员工、代表人、代理人、其他相关方或上述人员的亲属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与甲方、甲方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具有任何甲方内部管理职权的人，或甲方接触、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之间，曾经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发生过借款、提供借款、股权/权益关系以及其他形式等经济往来，或接受/提供任何便利等；

(7) 乙方员工、代表人、代理人、其他相关方或上述人员的亲属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乙方离职人员，当前或曾经受雇于甲方的；

(8) 其他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在合作过程中，甲方若发现需要进行利益冲突申报或更新申报信息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及时发送至电子邮箱：falvhegui@taikanglife.com。

5、甲方有义务对发现违反《合规廉洁条款》的情况或线索向乙方及时进行申报或举报。甲方获悉乙方、甲方、其他竞争者或供应商的任何员工、代表人、代理人及其他相关方，违反法律法规、《合规廉洁条款》等有关规定的，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及时向乙方进行利益冲突申报或举报（举报方式见第六条）。

6、甲方有义务应乙方要求，配合乙方对涉嫌违反本《合规廉洁条款》的情况协助调查，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说明合作交易过程中的事实情况、提供甲乙双方人员或与其他第三方人员的利益往来证据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双方未遵守上述义务及行为规范的认定，不以刑事程序认定作为前提。

2、乙方人员违反本《合规廉洁条款》约定的，乙方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规定，对相关人员给予处罚或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甲方或甲方的员工、代表人、代理人及其他相关方违反本《合规廉洁条款》约定的，乙方有权根据情况做出如下处理（并处或单处）：

(1) 约谈对方法人代表、总经理（或负有主管责任的合伙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当事人；

(2) 发出书面警告文书；

(3)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须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4) 甲方应向乙方返还因违反前述约定而取得的不正当利益;

(5) 甲方认可乙方的损失相当于合同标的额的 20%, 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标的额 2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继续追偿, 同时, 乙方有权从与甲方已签订合同的全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甲乙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为固定金额的, 合同总金额即为合同标的额; 甲乙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为非固定金额的, 合同标的额以下列金额二者中较高者为准计算:

1) 合同定额部分总金额 (如有);

2) 合同项下累计已支付总金额和已实际发生但尚未支付金额之和。

(6) 乙方有权将甲方纳入乙方及其关联方的供应商黑名单, 并有权在乙方网站及相关平台进行公示, 甲方在一定期限内不得与乙方和/或乙方关联方开展业务合作;

(7) 甲方或甲方的员工、代表人、代理人及其他相关方的行为构成行政违法或犯罪的, 乙方有权将其移送有关机关, 依法追究其行政或刑事法律责任。

第五条 效力

(1) 本《合规廉洁条款》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一并签署。如合同正文或双方此前已签署生效的条款, 与本《合规廉洁条款》存在冲突, 以本《合规廉洁条款》约定为准。

(2) 甲方承诺: 合同签署前的全部行为均符合本《合规廉洁条款》之约定。如有违反, 乙方可按本《合规廉洁条款》第四条的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3) 本《合规廉洁条款》独立存在, 其效力不受合同其他条款所影响。

第六条 举报方式: 道德热线: 010-61046068; 电子邮箱: jihe@taikanglife.com。

第七条 定义

本《合规廉洁条款》中用语的定义如下:

(1) 其他相关方, 是指除甲乙双方的员工、代表人、代理人以外的, 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 包括但不限于对合同经办人能够施加影响力的人。

(2) 关系密切的人, 是指可以间接或以特殊方式对相关工作人员行为、决定施加影响的人, 包括但不限于血缘关系、亲属关系、情妇(夫)关系、情侣/同居关系、同学/战友关系、老朋友关系、同事/上下级关系、老乡关系等。

(3)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甲方行为的自然人或其他最终控制人。

(4) 重大影响，是指对公司或其他组织实体的经营决策结果或个人决定/行为等，具有实质影响力的情形。

(5) 本条款中所指甲方，均包括其关联方（指与甲方存在一方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与甲方同受一方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如甲方的各级子公司，甲方股东，甲方股东、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实体等。

（本页以下无正文）

